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91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品萱間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25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